

汕尾市财政局文件

汕财农〔2019〕65号

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(扶贫贷款贴息及培训)的通知

海丰县财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(扶贫贷款贴息及培训)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19〕181 号）和市扶贫办《关于要求 2019 年省级扶贫农业龙头企业贷款贴息专项资金的函》（汕扶办函〔2019〕74 号），现将 2019 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(扶贫贷款贴息及培训)下达你县（详见附件）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主要用于扶贫贷款贴息及脱贫攻坚管理培训等

支出，请严格按照有关资金管理规定，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切实加快预算执行，并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，部门经济分类科目按实际用途列编。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

二、请你县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，科学合理确定绩效目标，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2019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(扶贫贷款贴息及培训)安排表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市扶贫办。

汕尾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11月25日印发

附件:

2019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(扶贫贷款贴息及培训)安排表

县别	项目承担单位	项目名称	功能分类科目	金额(万元)	备注
海丰县	海丰县海发公司 海丰县海发公司	扶贫农业龙头企业贷款贴息	213050 扶贫贷款奖补和贴息	176	绩效目标: 切实发挥杠杆作用, 推动我省扶贫农业龙头企业发展, 带动更多的贫困农户增收脱贫致富